

证券代码：000623

证券简称：吉林敖东

公告编号：2020-093

债券代码：127006

债券简称：敖东转债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10月27日发出。

2、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公司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其中：毕焱、李鹏、肖维维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程序以及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；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

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(公告编号: 2020-094)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李秀林先生、郭淑芹女士、杨凯先生、张淑媛女士、王振宇先生、赵大龙先生 6 名董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, 故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详见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5)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